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債聲免字第1號

聲請人 何定憲即何政陞即何遵模

代理人 吳柏興律師

債權人 滙豐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

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權人 正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龍根

債權人 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慧雯

債權人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

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聲請免責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何定憲即何政陞即何遵模應予免責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為不免責或撤銷免責之裁定確定後，債務人繼續清償債務，而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債權額之20%以上者，法院得依債務人之聲請裁定免責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(下

01 稱消債條例)第14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債務人依消債條例  
02 第142條規定聲請裁定免責者，法院應斟酌債務人不免責或  
03 撤銷免責事由之情節、債權人受償情形及其他一切情狀，而  
04 為准駁，為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41點所  
05 明定。

06 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伊前經本院以110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4號  
07 裁定不免責確定後，已繼續清償債務，使各普通債權人受償  
08 額均達其債權額之20%以上，爰依消債條例第142條第1項規  
09 定聲請免責。

10 三、經查：

11 (一)債務人前向本院聲請清算，經本院以108年度消債清字第25  
12 號裁定自民國108年11月15日17時起開始清算程序，本院復  
13 認債務人該當同條例第134條第8款所定不免責事由，以110  
14 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4號裁定不免責，此經本院調閱上開卷  
15 宗查明屬實。

16 (二)債務人主張其已依消債條例第142條第1項規定繼續清償債  
17 務，而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債權額之20%以上等情，  
18 經本院分別於114年2月20日及5月23日以士院鳴民消有114年  
19 度消債聲免字第1號函，通知各普通債權人陳報債務人於本  
20 院裁定不免責後，債務人繼續還款之數額到院，債權人滙豐  
21 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114年2月27日陳報，債務人  
22 繼續還款之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37,412元(見本院卷第33  
23 頁)；債權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114年2月27  
24 日陳報，債務人繼續還款之金額為93,630元(見本院卷第34  
25 頁)；債權人正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於114年6月13日陳報，  
26 債務人繼續還款之金額為66,000元(見本院卷第44頁)；債權  
27 人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於114年6月12日陳  
28 報，債務人繼續還款之金額為489元(見本院卷第46頁)；債  
29 權人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於114年6月12日陳報，  
30 債務人繼續還款之金額為6,103元(見本院卷第47頁)，均已  
31 達如附表所示「繼續清償至消債條例第142條所定債權額20%

01 之數額」欄所載數額，債務人主張其已符合消債條例第142  
02 條第1項所定應予免責情形，即屬有據。

03 (三)綜上所述，本件債務人雖有消債條例第134條第8款所定之情  
04 形，而經本院裁定不免責確定，然債務人嗣後既已清償債  
05 務，且各普通債權人之受償額均已達其債權額20%以上，合  
06 於消債條例第141條第1項規定之免責要件，從而，債務人聲  
07 請免責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8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7 日  
10 民 事 第 三 庭 法 官 林 哲 安

11

附表				幣別單位：新臺幣元	
編號	普通債權人	債權額 (A)	分配受償額 (B=A×R)	第142條所定債權 額20% (G=A×20%)	繼續清償至第142 條所定債權額20%之 數額 (H=G-B)
1	滙豐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187,060	0	37,412	37,412
2	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468,149	0	93,630	93,630
3	正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	328,018	0	65,604	65,604
4	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	2,445	0	489	489
5	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	30,512	0	6,102	6,102
	總計：	1,016,184	0	203,237	203,237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  
14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7 日  
16 書記官 洪忠改